

報告編號：(TH24-136 / 第 1 版)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

THGHGP24136.1-00

查證範圍：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辦公室：

-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10 號
- 新竹市東區篤行一路 12 號 6 樓
- 新竹市東區篤行路 6-1 號 4 樓
- 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9 之 1 號 2、6 樓
-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8 樓
-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6 樓

中國辦公室：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50 号 2305 室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 座 1305 室
-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CBD 核心區 Z14 正大中心北塔 8 層 B12 室
- 南京市江北新區研創園團結路 99 號孵鷹大廈 C 座 14 層

其他地區辦公室：

- World Trade Center Tower H - 6th Floor, Zuidplein 58, 1077 X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Yokohama Landmark Tower 16th Floor, 2-2-1, Minatomirai, Nishiku, Yokohama, 220-8116, Japan
- 3th Floor, AnJay Tower, 208,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220, Korea
- 2841 Junction Ave. Suite 201 San Jose, CA 95134, USA
- The Grace Tower 7th Floor, 71 Hoang Van Thai Street,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700000 Vietnam

查證準則：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查證目標： 艾法諾國際 (AFNOR ASIA) 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執行查證。

報告編號：(TH24-136 / 第 1 版)

數據期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

查證數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1)：	933.0934	公噸 CO ₂ e
	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2)：	9,417.9627	公噸 CO ₂ e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3)：	195,464.2332	公噸 CO ₂ e

全球暖化潛勢值(GWP)：引用 IPCC 2023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

聲明依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版次： 4 ;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版次： 4 ;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實質性： 5% (範疇 1 及範疇 2)

意見類型： ☒ 不含保留意見 ☐ 含保留意見(請見附頁) ☐ 放棄簽發

查證結論：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範疇 1 及範疇 2。

聲明盤查數據之有限保證等級為範疇 3。

本文件核發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APPROVED BY



Patrick N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

報告編號：(TH24-136 / 第 1 版)

各類別排放量數據：

範疇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備註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緊急發電機(柴油)、公務車(汽油)、冷媒逸散(冰水主機、空調冷氣、冰箱、飲水機、高低溫測試系統)、滅火器、化糞池、氣體斷路器	933.0934	
範疇 2- 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外購電力	9,417.9627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1~7	195,464.2332	

範疇 3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備註
類別 1- 購買之商品及服務	製程原物料採購、庶務用品、化糞池(中國據點)、租賃公務車冷媒排放	129,461.1572	
類別 2-資本財	IT 設備採購	953.1840	
類別 3- 燃料和能源的 相關活動	電力上游開採與輸配 水力上游取用與配送 汽油上游開採與輸配	1,850.4161	
類別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製程原物料的運送	72.1272	
類別 5- 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與運輸	117.5793	

104 - 2011/09

報告編號：(TH24-136 / 第 1 版)

類別 6- 商務旅行	各項交通工具	154.7021	
類別 7- 員工通勤	各項交通工具	62,855.0673	

生質燃燒排放： 0.0000 公噸 CO_{2e}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

組織邊界：	營運控制權
溫室氣體類型：	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
預期使用目的：	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 (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
數據來源：	☒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 ☒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 次級數據來源為：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 其他說明：無
查證方法	現場查證
保留意見：	無
其他：	無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22024/4/10、2024/4/11、2024/4/15、2024/4/16 2024/04/22
報告日期：	2024/05/08

報告編號：(TH24-136 / 第 1 版)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

主導查證員： 陳護木

簽名： 陳護木

查證員： 王燕紅

簽名： 王燕紅

查證員： 王映叡

簽名： 王映叡

查證員： 田仁義

簽名： 田仁義

查證員： 姚江明

簽名： 姚江明

獨立審查者： 曾詩婷

簽名： 曾詩婷

查證程序

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證據蒐集程序包括：行前評估、現場訪視、與場址的人員訪談、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評估數據管理系統、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

角色與職責

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此項責任包括規劃、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

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